

十七史商榷

王鸣盛撰

十七史商榷

北京市中国书店

据上海文瑞楼版影印

十七史商榷（全二册）

北京市学苑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43.375印张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定价：（精）10.00元

（平）8.60元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者上起史記下訖五代史宋時嘗彙而刻之者也商榷者高度而揚榷之也海虞毛晉汲古閣所刻行世已久而從未
有全校之一周者予為改謄文補脫文去衍文又舉其中典制
事蹟詮解蒙滯審覈踏駁以成是書故名曰商榷也舊唐書舊
五代史毛刻所無而云十七者統言之仍故名也若遼宋等史
則予未暇及焉大抵史家所記典制有得有失讀史者不必橫
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也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俾數千百
年建置沿革瞭如指掌而或宜法或宜戒待人之自擇焉可矣
其事蹟則有美有惡讀史者亦不必強立文法擅加與奪以為
褒貶也但當攷其事蹟之實俾年經事緯部居州次紀載之異
同見聞之離合一一條析無疑而若者可褒若者可貶聽之天

下之公論焉可矣書生匈臆每患迂愚即使攷之已詳而議論
褒貶猶恐未當況其攷之未確者哉蓋學問之道求於虛不如
求於實議論褒貶皆虛文耳作史者之所記錄讀史者之所攷
核總期於能得其實焉而已矣外此又何多求邪予束髮好談
史學將壯輟史而治經經既竣乃重理史業摩研排纘二紀餘
年始悟讀史之法與讀經小異而大同何以言之經以明道而
求道者不必空執義理以求之也但當正文字辨音讀釋訓詁
通傳注則義理自見而道在其中矣譬若人欲食甘操錢入市
問物有名甘者乎無有也買飴食之甘在焉人欲食鹹問物有
名鹹者乎無有也買鹽食之鹹在焉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
戒而但當攷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為與奪而但當攷其事
蹟之實亦猶是也故曰同也若夫異者則有矣治經斷不敢駁

經而史則雖子長孟堅苟有所失無妨箴而砭之此其異也抑治經豈特不敢駁經而已經文艱奧難通若於古傳注憑已意擇取融貫猶未免於僭越但當墨守漢人家法定從一師而不敢佞從至於史則於正文有失尚加箴砭何論裴駙顏師古一輩乎其當擇善而從無庸徇固不待言矣故曰異也要之二者雖有小異而總歸於務求切實之意則一也予識暗才懦一切行能舉無克堪惟讀書校書頗自力嘗謂好著書不如多讀書欲讀書必先精校書校之未精而遽讀恐讀亦多誤矣讀之不勤而輕著恐著且多妄矣二紀以來恒獨處一室覃思史事既校始讀亦隨讀隨校購借善本再三讐勘又搜羅偏霸稗史稗官野乘山經地志譜牒簿錄以暨諸子百家小說筆記詩文別集釋老異教旁及於鐘鼎尊彝之款識山林冢墓祠廟伽藍

碑碣斷闕之文盡取以供佐證參伍錯綜比物連類以互相檢
照所謂攷其典制事蹟之實也暗砌蛩吟曉窗雞唱細書欹格
夾注跳行每當目輪火爆肩山石壓猶且吮殘墨而凝神搨禿
毫而忘倦時復默坐而翫之緩步而繹之仰眠牀上而尋其曲
折忽然有得躍起書之鳥入雲魚縱淵不足喻其疾也顧視案
上有藜羹一盃糲飯一盃於是乎引飯進羹登春臺饗太牢不
足喻其適也凡所攷者皆在簡眉牘尾字如黑蟻久之皆滿無
可復容乃謄於別帙而寫成淨本都為一編計史記六卷漢書
二十二卷後漢書十卷三國志四卷晉書十卷南史合宋齊梁
陳書十二卷北史合魏齊周隋書四卷新舊唐書二十四卷新
舊五代史六卷總九十八卷別論史家義例崖略為綴言二卷
終焉閑館自攜寒燈細展指瑕索癥重加點竄至屢易橐始定

噫嘻予豈有意於著書者哉不過出其讀書校書之所得標舉之以詒後人初未嘗別出新意卓然自著為一書也如所謂橫生意見馳騁議論以明法戒與夫強立文法擅加與奪褒貶以筆削之權自命者皆予之所不欲效尤者也然則予蓋以不著為著且雖著而仍歸於不著者也學者每苦正史繁塞難讀或遇典制茫昧事蹟膠葛地理職官眼昧心瞶試以予書為孤竹之老馬置於其旁而參閱之疏通而證明之不覺如闕開節解筋轉脈搖殆或不無小助也與夫以予任其勞而使後人受其逸予居其難而使後人樂其易不亦善乎以予之識暗才懦碌碌無可自見猥以校訂之役穿穴故紙堆中實事求是庶幾啟導後人則予懷其亦可以稍自慰矣夫書既成而平生不喜為人作序故亦不求序於人聊復自道其區區務實之微意弁之

卷端序所不足者綴言具之云進士及第通議大夫光祿卿前
史官嘉定王鳴盛撰

十七史商榷序

十七史商榷目錄

卷一 史記一

史記集解分八十卷

索隱正義皆單行

遷字子長

子長遊蹤

史記所本

史記編立體例

十篇有錄無書

褚先生補史記

徐廣音義

裴注所采

裴注下半部簡略

索隱改補皆非

卷二 史記二

殷本紀裴注誤

始皇本紀替後人所亂

江西江東

鄭注非康成

項氏謬計四

高祖紀不書諱

似君當作以君

劉項俱觀始皇

劉籍項噬項

漢惟利是視

不許趙高

為羽發哀

高祖年當從臣瓚

少帝諸王皆非劉氏

武紀妄補

卷三 史記三

共和庚申以前無甲子紀年

商年數諸書互異

世表末妄補

餘祭年表誤

周敬王以下世次

八書所本

卷四 史記四

魯世家與年表相違

滅楚名為楚郡

孔子世家

外戚世家附

三召平

四皓

張負

陳平邪說

梁孝王世家附

五宗世家

三王世家

卷五 史記五

正義改列傳之次

刑名

弟子籍

范睢傾白起殺之

張耳弒故主

諸傳互見

韓信兵法

信自立為假王

信反而攻故主

田榮擊殺田市

灌嬰於平諸呂為有功

卷六 史記六

酈陸傳附

張恢先

聶翁壹

匈奴大宛

衛將軍驃騎

公孫弘等

司馬相如

司馬相如傳贊後人所亂

儒林傳

酷吏傳

通飲食

滑稽傳附

史通駁史記

太史公

司馬氏父子異尚

裴注引衛宏非是

卷七 漢書一

漢書敘例

許慎注漢書

劉之遴所校漢書

監版用劉之同本

史漢煩簡

刊誤補遺

卷八 漢書二

夢與神遇

見怪

左司馬得

不言姓

兩增句

高祖得天下不改元

高起

長安

田肯

高祖非堯後

卷九 漢書三

天子冠期

公卿除授立皇后

惠帝年

額

盡殺諸呂

劉郢

連日食

封悼惠王子

令免

青翟

奪爵免官

出宮人

徙民會稽

通回中道

盛唐

大搜

天山

口賦

下杜

宣帝嗣昭帝

宣帝年

哀紀贊矛盾

年時月日

卷十 漢書四

內言

王子侯郡國名

臨蕃

鄂秋

紀通

左王

襄城等四侯

三公九卿

將軍

司馬在司徒上

事下丞相御史大夫廷尉

長水校尉

二千石印文日章

百官公卿闕文脫誤

泄秘書

壬辰辛丑

永始二年拜罷

張晏所譏

魯出公

卷十一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律麻本劉歆

度權量等名

曠人

太初三統麻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五德相代

伐紂年月日

律麻逸文

漢無禮樂

濟濟通

有稅有賦

刑法志三非

肉刑

膏弄

補漢兵志

卷十二 漢書六

米價

飢

賈鼂董論食貨

常平倉

金錢布帛

欽散即常平

臧粟臧強

錢制

若干

張湯孔僅桑弘羊

食貨志校誤

卷十三 漢書七

最後

木寓

文帝玉制

寬舒

秦一字衍

益延壽

泰山明堂

貢韋匡谷

三五

天文志無注

星日月本在地

二十八宿叙次

曜

九道九行

天文志所引

五行志所引

玉立

二志矛盾

鼠妖證青祥

吳二城門

五行志引大傳

兩魚信都

七國秦無日食

卷十四 漢書八

地理論古

十三部

刺史察藩國

刺史權重秩卑

刺史隸御史中丞

郡國官簡

漢制依秦而變

刺史太守屢更

太守別稱

守尉改名

卷十五 漢書九

侯王相有別

令長守相有高下

郡國兵權

王自除丞尉

監刺史從事

郡不言何屬

元始戶口

郡國屬縣之數

建置從略

卷十六 漢書十